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刘宇

2017年6月19日